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會議祕書長葉楚傖呈·請派馬駿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傷兵費錦松擬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限

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師負傷排長楊廷記朱宗澤擬照原級按改定傷等分別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

呈請加派祕書楊定襄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楊定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據侍衛長王世和呈為侍衛總隊特務隊分隊長王成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等情函飭核辦等因復查屬實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通信排故兵朱之九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正里山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為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長張羣呈為赴京公幹該府職務派祕書長俞鴻鈞代拆代行除指令外轉陳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暫編第一師第二團三連一等兵碩萬興前在廣東勦匪陣亡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二師故營長陳思成前在揭陽勦匪陣亡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審核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為該部軍需軍醫兩處修訂編制之新增  
人員在未經立法院復議核准之前擬懇准予暫行服務一案尙屬可行擬請由部指令  
准予暫行備案一俟立法院復議核定後再行飭遵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

呈據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吳思豫呈擬該處辦事細則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 三 場主簡明履歷
  -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習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第六條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第八條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十三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四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五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為普通種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六條 各省布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第十九條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



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 三 研究之目的

- 四 研究之時期
- 五 研究之方法

-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實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實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 一山東陳耀東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張騰霄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騰霄罪刑部分撤銷 張騰霄公訴不受理 李茂才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炳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炳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祖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祖庚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紹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全廣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孟慶洞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蔣文杰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蔣文杰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玉魁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東張炎榮拾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蕭約曾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陳氏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東鄉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金岩迪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滿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浙江周敬瑜等與黃金槐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水利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潘壽田等與王潤生等因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李聖鑾與本植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洪中雲與洪大訓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范常氏與王吳氏等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孫世芳與漢豐紗號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孫世芳與漢豐紗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魏文和與李貞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周嗣麟與熊慶雲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 一山東孫明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浙江姜士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陳戴氏因部濟成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管承高因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管承高楊光勝贖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陳春官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春官部分撤銷
- 一山東屈小二俗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一江蘇阿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邢大眼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 一浙江樂俊豪與樂裕後堂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湖北談維周與趙友善因債務涉訟發回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龔若祥等與陳昌隆等因贈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李郭氏與李李氏因養贖及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 湖北姚壽伯與張金甫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抗字第九〇九號決定應對抗告人姚壽伯爲公示送達
- 江蘇周孝田與陳葵瀾因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韓雨亭等與德壽堂李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 甘肅董青元與董鴻年等因買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程伯韻與張慶雲因執行異議涉訟關於聲明拒却推事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林堃官與陳諸用因損害賠償涉訟關於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北王健等與王益孫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明伸長繳納審判費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 廣東裴安廩等與裴鏡海等因山場涉訟聲明請令飭強制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 河北李廣啓與修西園因地畝涉訟聲明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廣東莫洪子等與元成欄商店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葉種德與屈君毅等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任仲瑛與亨生洋行因清償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何介修與盧泳江因給付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程一民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雷元順因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徐金鰲因製賣毒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羅效曾因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南譚震龍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占及不應繳收而繳收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溫鄭氏因共同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姚池歌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煙具十九件沒收焚燬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九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